

证券代码：839403

证券简称：穆力赛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报告书



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OLICIL (SHANGHAI)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

独立财务顾问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穆力赛	指	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锐信	指	成都世纪锐信科技有限公司
道仁禧	指	道仁禧（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垂裕国际	指	上海垂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	指	四川好易润德饰业有限公司 78.35%股权
标的公司、好易润德	指	四川好易润德饰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方、受让方	指	黄立彬、黄辉建、向东、成都世纪锐信科技有限公司、郭心胜、罗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穆力赛以向好易润德原股东黄立彬、黄辉建、向东、世纪锐信、罗心和郭心胜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好易润德 78.35%股权。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书	指	《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股东大会	指	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021 号《四川好易润德饰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008 号《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四川好易润德饰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董事会	指	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财、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银、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申威、评估公司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释义.....	3
目录.....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9
五、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9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9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9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1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1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2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19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9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0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穆力赛以向好易润德原股东黄立彬、黄辉建、向东、世纪锐信、罗心和郭心胜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好易润德 78.3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好易润德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黄立彬、黄辉建、向东、罗心和郭心胜 5 名自然人和世纪锐信 1 家境内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2,832,334.65 元,对应 78.35%股权的评估价值 10,053,752.87 元。本次交易价格以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综合考虑了好易润德的成长性、财务状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公司好易润德 78.35%的股权作价为 9,853,145.8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比例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作价（元）
1	黄立彬	30.79%	3,759,118	3,871,891.54
2	黄辉建	4.05%	494,620	509,458.60
3	向东	10.13%	1,236,552	1,273,648.56
4	成都世纪锐信 科技有限公司	23.99%	2,928,678	3,016,538.34
5	罗心	2.91%	355,800	366,474.00
6	郭心胜	6.48%	791,393	815,134.79
	合计	78.35%	9,566,161	9,853,145.83

（四）发行价格及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3 元。本次发行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未来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情况、发行对象认购的资产性质等因素，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9,566,16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好易润德的股权进行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募集现金。

（五）新增股份锁定期

1、法定限售情形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2、自愿限售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黄立彬直接持有公司 2,219.028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黄辉建为公司的董事；此外，黄立彬的父亲黄学康和母亲刘贞华分别持有成都世纪锐信科技有限公司 92.93%和 7.07%的股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本次交易标的为好易润德 78.35%股权，交易各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的成交金额为 9,853,145.83 元。根据穆力赛和目标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定价情况，对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穆力赛	好易润德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627.76	3,263.08	985.31	3,263.08	70.51%

资产净额	3,928.74	1,257.63		1,257.63	32.01%
------	----------	----------	--	----------	--------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超过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股东人数将累计达到 11 人，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无需经证监会核准。

五、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交易对方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并取得开户所在证券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3,890.00 万股，黄立彬直接持有公司 2,219.028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股本为 4,846.6161 万股，黄立彬直接持有公司 2,594.940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故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穆力赛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穆力赛的控股子公司，穆力赛与标的公司此后发生的交易不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穆力赛不会新增关联方。

（三）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穆力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穆力赛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为世纪锐信。穆力赛与世纪锐信的经营范围内均包含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木制品、办公用品，存在潜在竞争可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世纪锐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将不在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穆力赛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穆力赛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并愿意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穆力赛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3月28日，穆力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资产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7月27日，穆力赛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资产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手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3月20日，世纪锐信召开了股东会，决议将其持有的好易润德23.99%的股权作价转让给穆力赛。同时，世纪锐信出具了承诺函，明确其知晓并完全理

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以其所持好易润德股权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认购穆力赛发行的股份。

黄立彬等五名自然人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确认承诺函，明确其知晓并完全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以其所持好易润德股权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认购穆力赛发行的股份。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17 年 3 月 20 日，好易润德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好易润德其他 42 名股东一致同意黄立彬等六人将其持有的好易润德共计 78.35%的股权作价转让给穆力赛，并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7年3月22日，甲方（穆力赛）与乙方（黄立彬）、丙方（世纪锐信）、丁方（向东）、戊方（郭心胜）、己方（黄辉建）、庚方（罗心）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好易润德 78.35%股权。2017 年 8 月 8 日，好易润德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穆力赛持有好易润德 78.35%股权，好易润德已成为穆力赛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按照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重组完成后，好易润德成为穆力赛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原属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三）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标的资产好易润德 78.35%股权的定价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好易润德 78.35%股权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17 年 8 月 8 日。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运营所产生的损益由穆力赛按照变更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公司与交易对方均严格遵守上述约定。

（四）验资情况

2017 年 8 月 2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34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7 年 8 月 8 日，穆力赛已收到罗心、黄辉建、黄立彬、郭心胜、向东、世纪锐信以其持有的好易润德合计 78.35%股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566,161.00 元，余额人民币 286,984.83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股票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的 9,566,161 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办理登记手续，公司将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就本次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相关材料。

（六）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	--
有限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190,284	57.04%	25,949,402	53.54%

售条件的股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270,816	10.98%	4,765,436	9.83%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2,438,900	31.98%	17,751,323	36.6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8,900,000	100.00%	48,466,161	100.00%
合计		38,900,000	100.00%	48,466,161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原股东及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立彬	22,190,284	57.05%	25,949,402	53.54%
2	道仁禧公司	9,438,900	24.26%	9,438,900	19.48%
3	垂裕公司	3,000,000	7.71%	3,000,000	6.19%
4	成都世纪锐信科技有限公司	--	--	2,928,678	6.04%
5	林志军	1,800,000	4.63%	1,800,000	3.71%
6	陈庆锋	1,800,000	4.63%	1,800,000	3.71%
7	向东	--	--	1,236,552	2.55%
8	郭心胜	--	--	791,393	1.63%
9	孙华武	670,816	1.72%	670,816	1.38%
10	黄辉建	--	--	494,620	1.02%
11	罗心	--	--	355,800	0.73%
合计		38,900,000	100.00%	48,466,161	100.00%

（七）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穆力赛已就本次重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组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实际差异的情况。

（九）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公司在本次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收到董事陈庆锋递交的辞职报告，陈庆锋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除上述人员变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均没有发生变动，上述人员变动与本次重组无关，上述人员变动亦不属于重大调整。

2、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7 年 3 月 13 日，标的公司的经理由游英变更为向东，监事由张咏梅变更为黄辉建，上述人员变动与本次重组无关，上述人员变动不属于重大调整。

（十）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7 年 3 月 22 日，穆力赛与黄立彬等六名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协议已生效，穆力赛与交易对手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2、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正在按照已公告的《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载明的相关承诺事项，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未出现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一）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进行如下后续事项：

1、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交易向股转公司报送备案文件，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交易中签署的各项协议中尚在履行的条款及各项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穆力赛不构成重大风险。

（十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公司业务等的变动情况

1、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穆力赛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穆力赛的控股子公司，穆力赛与标的公司此后发生的交易不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穆力赛不会新增关联方。

3、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穆力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穆力赛新增

持股 5%以上股东为世纪锐信。穆力赛与世纪锐信的经营范围中均包含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木制品、办公用品，存在潜在竞争可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世纪锐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将不在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穆力赛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穆力赛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并愿意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穆力赛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业务发生变化

好易润德的主营业务为装饰板材、隔墙吊顶材料的销售，兼营油漆涂料、五金、胶水、木门等产品的销售，通过代理国内顶尖建材品牌进行批发零售业务，为大型的工程项目、四星级及以上的酒店供货，实现装饰板材、隔墙吊顶材料的销售利润。好易润德处于公司的下游，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建筑板材产业链的上下游资源，将和好易润德在业务、渠道等方面实现协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业务未发生变化。

（十三）公司及相关主体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经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基金业协会、“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

（十四）本次重组前的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系穆力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

（十五）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6名股东，其中4名自然人股东和2名法人股东。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名，其中8名自然人股东和3名法人股东。

经查询3名法人股东的营业范围、设立方式及其章程，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重组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付手续已经完成，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新增股份将在股转公司出具股份登记函后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3、穆力赛已就本次重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4、本次重组期间，穆力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确定影响；

5、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均履行了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行为；

6、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穆力赛不构成重大风险；

7、本次重组完成后，穆力赛不会新增关联方，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的业务发生变化；

8、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

惩戒情形；

9、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穆力赛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4、本次重组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实际差异的情况。

5、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其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或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实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或承诺的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本次重组前后穆力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穆力赛将依法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

7、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程序，本次重组完成不会导致公司关联交易发生变化，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8、本次重组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9、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重组的

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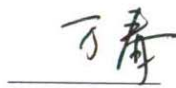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黄立彬


陈庆锋


林志军


黄辉建


万春


全体监事签字：



孙华武


童彤


梁国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立彬


万春



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